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12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地香山湖小镇中心商业(自编号SY-6、SY-7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、禾丰村、九如村、叶岭村
建设规模	金地香山湖小镇中心商业(自编号SY-6、SY-7),总建筑面积:2254.9平方米,地上2层:2254.9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〔〕穗国土规划建证[2017]2428号 〔〕穗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8]2327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[放]0390	2019[复]007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XX路段至XX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3月29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